

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雙主修/輔系申請注意事項

1. 申請期間：每年 7 月 1~20 日(申請期限倘遇國定例假日則順延下一個工作日)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*108 學年申請截止日為 108 年 7 月 22 日(週一)。
2. 申請時間：每日 09:00~12:00；13:30~17:00。
3. 申請條件：經本系審查小組(書面資料)審查通過。
4. 申請暨審查資料：
 - (1)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雙主修/輔系申請表(如附件一)
 - (2)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/輔系申請表(請上網填寫列印 <https://nckustory.ncku.edu.tw/formapply/index.php?auth>)
 - (3)在校歷年成績單(須含截至申請期限時當學期已修科目成績)
 - (4)自傳
 - (5)讀書計畫
 - (6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5. 請於申請期間內備妥申請資料並送達本系助教室(都計系 1 樓 50107 室)。審查結果預計 8 月中旬通知。
6. 附件：
 - 附件一：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雙主修/輔系申請書
 - 附件二：修讀都市計劃學系為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(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)
 - 附件三：修讀都市計劃學系為輔系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(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)

承辦人：王助教

電話：06-275-7575 ext. 54237

傳真：06-275-49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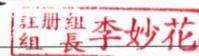
E-mail：ta.upncku@gmail.com

105 學年度起申請都市計劃學系為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39	11~13	50~52

NO.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1	基本設計(二)	必	3	
2	都市規劃與設計實習(一)	必	3	
3	都市計劃概論	必	3	
4	經濟學	必	3	
5	都市規劃與設計實習(二)	必	3	
6	都市規劃與設計實習(三)	必	3	
7	規劃分析方法	必	3	
8	都市經濟學	必	3	
9	都市交通計劃	必	3	
10	都市土地使用計劃	必	3	
11	都市規劃與設計實習(四)	必	3	
12	都市設計	必	3	
13	都市及區域計劃法規	必	3	
14	微積分	選	3	2科任選1科。
15	統計學	選	3	
16	設計概論	選	2	8科任選4科,計8~10學分。
17	都市社會學	選	2	
18	都市工程學	選	2	
19	區域計劃概論	選	2	
20	都市財政學	選	2	
21	地理資訊系統概論	選	3	
22	圖學	選	2	
23	都市規劃與設計實習(五)	選	3	
補充說明	1. 本校學生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相關作業悉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 2. 本系每年7月統一受理申請。須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,審查資料含在校歷年成績單、自傳、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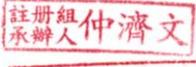
系主任核章		會議通過日期	105年4月8日
院長核章		會議通過日期	105年4月13日
會辦註冊組	學分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規定	
			105.4.13
			

105 學年度起申請都市計劃學系為輔系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18	4~6	22~24

NO.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1	都市計劃概論	必	3	
2	都市土地使用計劃	必	3	
3	規劃分析方法	必	3	
4	都市及區域計画法規	必	3	
5	都市規劃與設計實習(一)	必	3	
6	都市規劃與設計實習(二)	必	3	
7	都市社會學	選	2	8 科任選 2 科，計 4~6 學分。
8	都市財政學	選	2	
9	區域計劃概論	選	2	
10	都市設計	選	3	
11	都市經濟學	選	3	
12	都市交通計劃	選	3	
13	地理資訊系統概論	選	3	
14	都市工程學	選	2	
補充說明	1. 本校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相關作業悉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 2. 本系每年 7 月統一受理申請。須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，審查資料含在校歷年成績單、自傳、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系主任核章		會議通過日期	105 年 4 月 8 日
院長核章		會議通過日期	105 年 4 月 13 日
會辦註冊組	學分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規定	 98 